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6-10A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6-10A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中标情况及服务内容：

1.1 中标人：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中标金额：2023000.00 元

1.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12 层 1212 号

### 1.4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相关要求；

具体的建设任务包括：（1）地籍数据库建设：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收集整理我县已有地籍调查数据成果、确权登记结果数据，开展清理整合、信息关联、数据质检、成果入库等数据治理工作，形成标准统一、内容完善的不动产地籍数据库。（2）空白区域调查：针对我县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最新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勾绘宗地范围，完善相关地籍数据。对勾绘的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3）地籍图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及《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完成已入库地籍成果上图，编制现势性强、规范准确的地籍图，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宅基地，可采用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4）数据汇交：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汇交宅基地、

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

1.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6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元整（¥2023000.00元）。

## 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款的60%；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完成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正阳县江国大道南侧  
文化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12 层 1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791111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陇海路支行

账 号：1702021509200365256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